

航空学院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院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公布如下：

一、2026年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卜建 魏小辉

副主任：韩楚 陈提

成员：朱程香 王彤 宋豪鹏 仇虎 刘圆 赵盖

张剑 许常悦 耿玺 樊牧 袁青 董燕

丛歆雨 戈程禹 刘玉兰 阮梓健 杨涛

（最后两位为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2）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 （3）根据校给定的名额，考虑到各专业学科差异，按专业/一级学科点人数比例评选。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研究生不在学院参评，学校另行通知。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或院内通报三次及以上者；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已完成所有课程考试且无不及格现象；

(3)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导师同意推荐；

(4) 规定时间内，本人提出申请；

(5) 按评审细则提供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无误，提交的成果应为申请人当前学历入学起至2026年8月31日，单位署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凡不在本有效时间内的申请材料都将被视为无效。不允许申请受理截止后任何针对申请材料的增删、更换、修改等行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四、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1) 2026年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待学校通知发布后再行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2) 在读期间以研究生身份报名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经竞赛主管部门推荐、研究生院审核以后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获奖者评审合格则为国家奖学金当然获得者。

竞赛获奖者在规定学制内参评不受年级限制，不在规定学制内的

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获奖者所在学院；

(3) 对学校的双一流学科/A类学科所在学院分配一定数量的奖励单列名额。

五、评审时间安排

(1) 9月18日，学院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如对委员会成员或评审细则有异议，可在9月20日17:00前在工作时间内反馈（联系方式：025-84892433）。

(2) 9月18日至9月21日12:00，申请人完成线下材料申报，逾期不接受新申请。

(3) 9月22日至9月24日，学院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4) 10月11日前，组织院内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10月17日前，学院完成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要求获奖候选人在研究生系统申报国家奖学金，并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6) 10月17日至10月28日，学院公示无误的拟报获奖学生撰写先进事迹，先进事迹撰写要求及范本详见附件3，事迹材料不少于4000字，提供清晰竖版生活照1张（照片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7) 10月24日前，研究生院公示审核的获奖候选人名单。

(8) 10月30日前，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六、申请流程

1. 线下材料提交：申请人如实填写《附件1. 2026年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硕士/博士）》和《附件2. 2026年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硕士/博士）》，请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所

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纸质版，需导师签名）交给班长，每个人的纸质版材料需用订书钉装订好（必须使用订书钉，回形针等形式容易造成文件遗失），班级初审后由班长将班内全部申请人的纸质版材料在**9月21日12:00前**统一交到辅导员办公室（A18号楼501）；同时，申请人将上述材料（附件1、附件2）**电子版**（均命名为学号姓名，可编辑的原文件，非纸质扫描版）及所有佐证材料的**电子版**于**9月21日12:00前**打包发送到gcy999777@nuaa.edu.cn，压缩包命名为学号-姓名-2026年国奖申请。逾期不接受新申请，不接受增补、更换材料。

纸质版材料务必装订，电子版材料命名务必正确，因纸质版材料未装订导致材料遗失或电子版材料命名错乱对材料审核产生影响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 线上奖项申报：申请人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在“科研管理”菜单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研工管理”菜单下的“奖学金申请”中按类别填写申请，并提交导师审核。如有系统中无法体现的成果或荣誉，可在纸质材料中填写并提交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七、本办法由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 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选标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

2026年9月17日

航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选标准

航空学院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就读期间创新能力强或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社会工作情况、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等择优评选。具体标准如下：

一、评分表

硕士评分标准表

[illegible]

注：硕士最终评分表分四大项：成绩40分，获奖和荣誉15分，素质能力拓展5分，此三项分数总和不能超过该项目总分；论文其他科研成果按评分标准给分，上不封顶。

博士评分标准表

[illegible]

注：博士最终评分表分四大项：成绩10分，获奖和荣誉15分，素质能力拓展5分，此三项分数总和不能超过该项目总分；论文其他科研成果按评分标准给分，上不封顶。

二、各项评分标准

（一）学业成绩

1.硕士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制按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转换为百分制）乘以学分求和除以总学分得到的分数即为总平均分。最终计算分数为总平均分*0.4（保留1位小数）。

2.博士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制按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转换为百分制）乘以学分求和除以总学分得到的分数即为总平均分。最终计算分数为总平均分*0.1（保留1位小数）。

说明：

①以“通过、不通过”认定成绩的课程统一不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②免修的课程，如有成绩则以该成绩（转换为百分制）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如仅显示“免修”则不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二）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

1.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本年8月31日。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2.材料递交要求

(1) 论文材料递交要求

A.已发表的论文

- a.刊物封面复印件
- b.目录复印件
- c.论文首页复印件（能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
- d.论文级别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导师签字。

B.已录用的论文

a.录用通知单

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和作者顺序，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需写情况说明，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

b.论文级别证明

(2) 专利材料递交要求

对于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请提交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对于已公开的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http://epub.cnipa.gov.cn/>）的检索结果为准，请将检索到的网页打印一份（并注明公开/授权时间），与其他材料一并上交，需导师签字。

(3) 主持科研项目材料递交要求

提供项目申请书、结题书，并由导师签字。

(4) 国际交流材料递交要求

提交支撑材料及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复印件。

3.计分标准

(1) 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论文分可累加。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正式见刊发表	录用/online
SCI/SCIE 一区	40	1	0.8
SCI/SCIE 二区	28	1	0.8
SCI/SCIE 三区、四区	12	1	0.8
重要核心	8	1	0.8
EI英文、中文	4	1	0.8
核心期刊	2	1	0.8
国际、国内会议	1	1	0.8

说明:

①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

②论文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第一作者的所在第一单位;

③只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才可计分,其中可以有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④SCI/SCIE分区表以中科院SCI论文分区表(升级版-2025)为准,查询网址: <http://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密码均为: nuaakjb(南航ID有效),参考查询网址最新年度分区情况,基础版与升级版均可、分类大区小区均可,分数就高不就低;

⑤单篇论文同为SCI、EI或核心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⑥会议EI检索按会议打分;

⑦论文如有获奖,可参考“论文计分”和“获奖和荣誉、素质能力拓展计分”,同篇论文按高分计算,不重复统计;

⑧共同一作论文，以论文得分/共同一作学生数量（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计算；

⑨国际国内会议论文必须全文录用或正式见刊发表才可计分，摘要录用和做口头汇报等情况不计分。

（2）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软著计分标准参见下表，专利、软著分可累加。

项目	分值/项
发明专利授权	8
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4
发明专利公开	2

说明：

①只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专利才可计分，其中可以有一个专利的第一申请人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申请人；

②若在此期限内一项发明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同一专利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只能算一种，不能重复计分；

③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④专利、软著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⑤软著必须提供系统查询证明，体现作者排序，只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软著才可计分，其中可以有一个软著的第一申请人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申请人。

（3）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级别	项目在研分数	项目结题分数
第一作者主持并完成科研创新项目	国家级	7	10
	省部级	4	6
	校 级	2	3

说明:

①横向课题不计算分数,涉密项目与学院科研办联系,由科研办认定综合给分;

②学生主持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课题认定为校级,学生主持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项目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认定为省部级。

(4)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国家奖学金国际交流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本年8月31日。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国际交流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类别及时间	支撑材料	分数
国家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	留学基金委录取证书复印件	10
研究生短期访学	指导教师报告	三个月及以上 8
		三个月以下 4
公派国际合作项目	国际合作协议、指导教师报告	6
公派国际学术会议	指导教师报告	2

(三) 竞赛和荣誉称号获奖

国家奖学金获奖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本年8月31日。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获奖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获奖以证书时间为准,竞赛和荣誉称号获奖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分值	系数1-竞赛类别		系数2-等次			系数3-排名		
		创新创业类/ 学科知识类	体育竞技类/ 文化素质类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其他
I级甲等	12	1	0.2	1	0.8	0.6	1	0.8	0.6
I级乙等	10								
II级甲等	7								
II级乙等	5								

①竞赛活动级别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进行认定，未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认定的奖项需每年学院国家奖学金通知发布前由系所提出申请并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等次，已补充认定的竞赛活动级别如下：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I级甲等

全国无人飞行器设计大赛-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I级乙等

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I级甲等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群星创新大奖、“天官杯”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分值为2分（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系数2、系数3按照实际情况赋分；

②得分=分值*系数；

③科研获奖不在此重复计分，学术成果获奖中的最佳论文奖仅计算国际级和国家级，国际级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I级甲等，国家级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I级乙等，获奖及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④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按高分计，同一竞赛参加不同组别按高分计。

2.荣誉称号获奖

①国家级荣誉称号每项计5分，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等；

②省部级荣誉称号每项计3分，包括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

③校级荣誉称号每项计1分，包括校优秀共产党员、校十大杰出青年、校通令嘉奖等同省部级荣誉称号赋分；

④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如三好、优干、优秀共青团员等）获评奖项在此不计算；

⑤竞赛获奖和荣誉称号获奖累计不能超过总分15分。

（四）素质能力拓展

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能力突出者，按照如下计分方法计算成绩：

类别	分值	职务
学生领袖	5	校级以上学生联合会
一级学生干部- 校院学生领袖	4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思政助管
	3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二级学生干部- 校院学生骨干	2	校研会部长 院研会部长
	1	校研会副部长 院研会副部长 副班长、副书记
三级学生干部- 校院组织干事	0.5	校研会组织干事 院研会组织干事 班级、支部委员

说明:

①任职以校院研会名单、班级任职名单为准，任职需达到一年以上，如任职超过半年未达到一年者分数减半计算；

②除校研会外的校级部门下设学生组织负责人等同于校院学生骨干计分，干事等同于校院组织干事计分；

③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

特别说明:

①请务必仔细阅读通知和细则，按正确格式提交。如个人原因提交各项材料不全或有误，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后果自负。

②其余评分标准中未提及的重大科研成果，经航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计分。